

# 調解程序筆錄

01

02 聲請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04 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06 送達代收人 李家瑋

07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08 電話：00-0000000#16

09 代理人 李家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
10 之1

11 電話：00-0000000、0000000000

12 相對人 郭子甄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7

13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電話：0000000000

15 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
17 之7

18 電話：00-00000000

19 張巧兒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之7

20 電話：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06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  
22 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，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第一法  
23 庭進行調解，出席職員如下：法官 羅紫庭書記官 ■書  
24 記官■通 譯 ■通譯■點呼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  
25 聲請人相對人法官命兩造陳述聲請調解事項及所主張之事實理由  
26 與證據。

27 聲請人 之陳述與調解聲請狀所載同，

28 茲引用之。

29 相對人 等均稱：請駁回原告之訴。法

01 官勸諭兩造讓步。

02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條款如下：

03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■金額轉換■元，並自  
04 民國（下同）■日期轉換■起至■日期轉換■止，每月給付  
05 ■金額轉換■元，■日期轉換■給付■金額轉換■元，如有  
06 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7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權拋棄。

08 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9 右調解筆錄經當庭給閱(朗讀)兩造均承認無異，簽名蓋章於  
10 後

11 聲請人

12 相對人

13 榮譽調解人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紫庭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江柏翰